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志强、张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4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1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3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6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 司、中核西仪	指	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
西仪有限	指	西安中核核仪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 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发行保荐书、发行保 荐书、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
中核浦原	指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融核产业	指	融核产业发展基金（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舆正心	指	华舆正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 称为“中车同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产业	指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核科技	指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盛赛尔	指	西安盛赛尔电子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2021 年 4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1-1193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192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李志强、张帅担任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李志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成都银行、渝农商行、百华悦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居然之家、大唐发电、九鼎新材、福田汽车、大通燃气、天华院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重工、中国中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工商银行、中信银行等优先股项目；成都银行可转债项目；福田汽车、新奥中国投公司债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宁德时代、金龙鱼、湖南裕能（在会）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璞泰来（在会）、宁德时代、大唐发电、津膜科技、中核钛白、闽东电力、连云港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宁德时代、捷佳伟创、当升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信银行、璞泰来等可转债项目；大唐集团并购、皇氏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中信银行金融债、宁德时代公司债、连云港公司债、泰禾集团公司债等债券类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璞泰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湖南裕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郝远洋，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郝远洋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远东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光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高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隆鑫通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财务顾问项目；宁德时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璞泰来（在会）、安井食品、巨星科技、康恩贝、赛轮金宇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宁德时代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赵彬彬、王愷文、李立波、史记威。

赵彬彬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宁德时代、金龙鱼、百华悦邦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宁德时代、盘江股份、连云港、宁波银行、华夏银行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兴业银行可转债项目；贵阳银行优先股项目；宁波银行配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愷文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震安科技、兰州银行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宁德时代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宁德时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富滇银行增资扩股、龙源电力吸收合并平庄能源等财务顾问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立波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科星图、金龙鱼、倍杰特、湖南裕能（在会）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璞泰来（在会）、宁德时代、连云港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宁德时代、当升科技、中科星图等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项目；当升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宁德时代、物美科技公司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史记威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兰州银行、派瑞特气（在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中铁、当升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大唐电信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辽宁能源、银宝山新上市公司收购项目；连云港、安井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当升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成都银行可转债项目；中国国新 2019 年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NNC Xi'an Nuclear Instrument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军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08 号

邮政编码：710061

电话：029-85258616

传真：029-85259808

电子信箱：xnic@xnic262.com

公司网址：<http://www.xnic262.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资本运营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克峰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029-8525861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1年2月5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投行委质控部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核浦原	25,907.37	71.96
2	国华发展	4,037.05	11.21
3	融核产业	3,027.79	8.41
4	华舆正心	2,018.53	5.61
5	新兴产业	605.56	1.68
6	中核科技	403.71	1.12
	合计	36,0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 and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浏览法人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伦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6 家机构股东中，2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备案手续；其余 4 家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中核浦原属于有限公司，中核科技属于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

续。

2、经核查，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4名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码	管理人名称	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1	国华发展	2017年3月3日	SR7453	国华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	P1061032
2	融核产业	2017年7月10日	SW1885	核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P1060944
3	华舆正心	2017年5月10日	SS0129	中车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P1060971
4	新兴产业	2019年9月11日	SJB475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P1029664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形的，均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2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77.53 万元、11,935.94 万元、16,971.40 万元和 2,040.07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41.99 万元、11,724.39 万元、16,263.66 万元和 2,321.51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并经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的设立和持续经营时间

西仪有限成立于 2017 年，发行人系 2021 年由西仪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

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2）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福利管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核辐射监测类系统及设备、火警消防系统及设备、安防系统及其他核安全相关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之第一款。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之第二款。

5、公司资产、核心技术情况，公司重大或有事项情况

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之第三款。

6、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核辐射监测类系统及设备、火警消防系统及设备、安防系统及其他核安全相关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公司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专注于核辐射监测类系统及设备、火警消防系统及设备、安防系统和其他核安全相关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集成，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核工业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属行业为“6 新能源产业”之“6.1 核电技术产业”之“6.1.2 核燃料加工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6. 新能源产业”之“6.1 核电产业”之“6.1.1 核燃料加工及设备制造”之“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能源”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规定

（1）公司符合《暂行规定》常规指标的部分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222.37万元、1,890.94万元和2,414.70万元。2019年至2021年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5,528.00万元，占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入的比例为 3.09%。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共计 633 人,其中研发人员 9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85%。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现有发明专利 6 项,均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95 亿元,大于 3 亿元。

(2) 公司符合《暂行规定》例外指标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是否适用	指标情况
拥有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公司于 2018 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相关技术已运用于主营业务中。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综上,根据《暂行规定》第六条,公司业务范围属于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公司符合第六条情形之一的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因此,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暂行规定》中的“新能源”行业领域,且符合《暂行规定》第六条中的第 2 项的要求,公司及所属行业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业务集中于核工业领域及该领域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核工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核工业领域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63%、93.13%、97.11% 及 99.71%。公司提供核安全相关的仪控设备和系统，主要业务收入来自核电站及相关核设施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核工业领域并逐步扩展至环保、医疗、消防、智能安防、信息技术等领域。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所面临的核工业领域产业政策以及核工业领域所面临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息息相关。

核工业涉及国家能源开发利用、高科技发展以及国家竞争力等多个方面，核工业的发展依托于政策布局、政府由上至下推动以及政企合作等共同合力。《核安全法》等国家法律的陆续颁布，为核电行业的安全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推动核安全领域相关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业聚焦于核工业领域，主要客户为中核集团下属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9.03%、93.13%、92.31% 和 97.47%，其中对第一大客户中核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0.14%、88.91%、84.70% 和 95.87%，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核电行业监管较为严格、项目建设周期长且前期需大量资金投入，行业准入门槛和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我国经国务院正式批准的核电项目（除示范工程、研究堆外）主要由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和国家电投集团负责控股开发、建设、运营，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开发新的客户、不能与现有客户维持稳定合作关系，或无法维持在核电行业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竞争优势导致客户对公司采购量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作为核安全领域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客户为持有核电运营牌照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5,688.37 万元、49,512.10 万元、67,598.19 万元和 22,559.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76%、89.31%、85.03%和 96.17%。中国核电行业的发展历史、竞争格局、中核集团的行业地位等使得公司与中核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关联销售比例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与中核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合作良好，但未来相关关联方自身业务发展和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核工业领域，项目建设周期长，客户对核辐射监测系统的需求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客户提出订单需求及公司取得订单的时间，受到核工业客户年度预算、具体采购实施时间、相关建设项目进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波动性和不连续性。同时，公司部分合同金额较大，且项目的实施周期普遍较长、牵涉环节较多、项目建设合作方较多，导致项目完工验收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参股公司经营期限届满的风险

西安盛赛尔生产、销售智能和传统型火灾报警探测器等产品，霍尼韦尔持股 60%，发行人持股 40%。西安盛赛尔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届满，根据合资经营合同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双方应在合资期满前一年评价公司的发展，讨论合资及合资公司是否延长及双方同意的延长期限。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西安盛赛尔双方股东的合作情况良好，尚未就合资期满后的合作进行讨论。

西安盛赛尔的火灾报警探测器为发行人产品火灾报警控制系统的上游产品。西安盛赛尔与发行人合作多年，产品适配性较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较好，若西安盛赛尔终止经营，将使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此外，若发行人与霍尼韦尔的合资合作无法正常延续，将对公司的上游配件采购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六）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西安盛赛尔贡献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555.25 万元、8,151.59 万元、7,275.23 万元及 1,586.49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8.85%、68.29%、42.87% 及 77.77%，占比相对较高。最近三年，西安盛赛尔的投资收益金额占比逐年递减，一方面受益于我国核电建设发展、国内核电设备国产化进程加快，发行人业绩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以及运输成本上升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影响西安盛赛尔业绩。西安盛赛尔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贡献占比相对较高，未来若西安盛赛尔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投资收益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35%、23.62%、26.08% 及 10.01%。报告期内，受供需关系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对公司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技术创新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淀，公司掌握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取得了丰富的科技成果，并将相关成果应用于公司产品，不断优化已有产品并丰富产品结构。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覆盖核电建设、运营及核燃料循环等核电产业主要环节，并紧跟我国核电行业发展的脚步，产品应用于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和第四代最新核电技术建造的核电站中，并应用于核能供热等其他核能新应用领域中：公司的产品先后应用于我国“华龙一号”项目——福清核电站 5、6 号机组，第四代核电机组——示范快堆工程、石岛湾核电站示范工程，跟随“华龙一号”的脚步走出去落地巴基斯坦卡拉奇 2 号、3 号核电机组项目，并已在

标“国和一号”示范工程 1、2 号机组供热项目。

2022 年 3 月，中国核学会对公司三个典型系列产品进行了技术成果鉴定，形成了鉴定意见，认为：（1）公司 III 型区域 γ 剂量率监测仪系列产品为国内同类首款，广泛应用于核电、乏燃料后处理等核设施，特别是第三代、第四代核电堆型中，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2）公司燃料组件破损检测系统系列产品为国内首款，在工程化和产业化水平上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完全替代了进口产品，国内市场独有，相关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3）公司核电等核设施专用火灾报警控制器系列产品为国内三代核电首创，广泛应用于核电等核设施中，是火灾报警控制系统核心设备，工程化和产业化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市场前景广阔，在核电等核设施领域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产品和服务涉及测量方法、核电子学、电气工程、计算机软件、机电一体化、通信、网络技术和机械设计制造等多个学科和专业的交叉，涵盖了理论研究、工艺技术和系统开发及工程应用等多个环节，技术门槛高、实现难度较大。

核电行业属于高度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具备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自设立以来，长期深耕行业前瞻性技术研发，积累技术优势，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并于 2018 年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10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01%。公司作为核安全领域专业的设备生产商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众多技术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经过数十年的研发积淀，具有显著的技术特点和较强的技术优势。

2、产品与市场优势

公司前身成立于 1969 年，是国内资深核辐射监测类系统及设备、火警消防

系统和设备、安防系统及其他核安全系统的供应商，历史悠久，多年来积累了良好的品牌效应。核电装备要求具有高可靠性、高安全性和高稳定性。公司核辐射监测类系统和设备、实物保护系统和应急响应系统等均是核电站等核设施安全纵深防御的核心关键设备，对保障核安全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在核工业领域深耕数十年，是行业的开拓者与先行者，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执行，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是国内少数具备产品线丰富的核安全设备和系统产品的高科技企业。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公司众多成功项目经验在业内奠定了较好的口碑，“262”这一品牌已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3、业务资质优势

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拥有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多项资质。公司涉及核工业领域的业务资质，需要经过国家监管部门针对公司业务技术水平、设立背景、经营规模、专业化人才储备等多方面的审核，申请门槛较高。公司拥有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及制造许可证、住建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等多项资质。我国高度重视核安全问题，核安全领域业务资质审批需经过严苛审核，公司现有业务资质优势显著，为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证。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客户多为核电站等核设施、相关科研院所以及大型商业公司，其对于供应商的产品性能、技术水平、研发实力、生产资质等方面的要求严格，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稳定且具有一定的延续性，公司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供需关系，客户群体稳定。公司专注核工业领域业务 50 余年，与我国核工业建设共同成长，具备先发优势。多年来，凭借先进的技术、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服务，公司与客户一直保持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

5、技术服务经验优势

公司多类产品均需赴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开通，并凭借自身的技术和经验提供后续服务。多年来公司通过项目实施，在项目细化设计、施工安装、

设备调试、维保服务等方面，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业务精通、精干高效的专业人才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现场问题解决经验，并形成了快速响应机制。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郝远洋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志强 张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先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62047469
2022年9月26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李志强、张帅为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志强


张 帅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